

《射阳县镇(区)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方案(试行)》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全面深化消防执法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入推进基层消防安全治理，进一步夯实火灾防控基础，提高镇（区）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，增强消防行政执法的时效性和精准性，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消防法》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、《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起草了《射阳县镇（区）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消防法》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、《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》，起草了《方案》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根据我县镇（区）消防监督执法的实际及月火灾防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解决镇（区）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查而不罚的问题，形成了初稿。初稿形成后，大队征求了各镇（区）及相关部门的意见，各镇（区）及相关部门均反馈无意见，并通过县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核，形成《方案》的定稿，提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主要包括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、工作原则、工作内容、工作要求 5 个方面的内容。其中，指导思想明确了权责一致、规范运行、精简高效、保障有力的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机制。工作目标是通过委托执法方式，将消防监督检查权和部分行政处罚权委托各镇（区）行使，解决查而不管、查而不罚的问题。工作原则主要包括依法行政、权责一致、积极稳妥、适度赋权、精简统一、公开规范的原则。工作内容包括以下 6 个方面，一是委托执法机构；二是受委托执法主体；三是委托执法权限；四是委托执法方式；五是委托执法程序；六是委托执法责任。工作要求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强培训指导、加大检查力度、加强执法监督四个方面的内容。